

最新海关管理与执法全书

# 海关法规 (九)

盛士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海关管理与执法全书/盛士文主编.

—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2003.12

ISBN 7-5634-1728-1

. 最...

. 盛...

. 海关 - 管理法规 - 基本知识 - 汇编

.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116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 × 1092 32 开 225 印张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1 000 册

定价:576.00 元(本卷 16.00 元)

# 目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 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4 年第 9 号.....                         | 5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欧盟、韩国、<br>美国和印度的进口三氯甲烷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 5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04 年第 2 号.....                          | 11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规定.....                           | 124 |
| 兑换.....   | 12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4年 第21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商务部根据对原产于美国、日本、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G652A、G652B、G652C)的反倾销调查结果，决定对上述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并对外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4年第28号公告，见附件1)。现就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2004年6月16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日本、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G652A、G652B、G652C)，海关除按现行规定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外，还将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2(反倾销现金保证金征收比率表)所列的征收比率征收反倾销现金保证金。

现金保证金的计算公式为：

现金保证金金额=(关税完税价格×现金保证金征收比率)×(1+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对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1。

二、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办理商品编号90011000项下的光导纤维进口申报手续时，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

(G652A、G652B、G652C)应填报90011000.11，其他光导纤维应填报90011000.19申报，光导纤维束和光缆应填报90011000.90。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进口其他光导纤维(商品编号90011000.19)的，应提供质检部门的检验报告，海关根据检验报告确定其是否属于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产品，对于无法提供检验报告的，海关将根据本公告的有关规定，按照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征收保证金。

三、凡申报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G652A、G652B、G652C)的，必须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如果原产地为美国、日本、韩国的，还需提供原厂商发票。对于申报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G652A、G652B、G652C)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且经查验也无法确定货物的原产地不是美国、日本、韩国的，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其他美国公司适用的现金保证金比率征收现金保证金；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美国、日本、韩国，但进口货物的收货人不能提供原厂商发票，且通过其他合法、有效的单证等证据也无法确定生产厂商的，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相应国家“其他公司”适用的现金保证金比率征收现金保证金。

四、有关加工贸易保税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G652A、G652B、G652C)如何征收反倾销现金保证金的问题，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2001年第9号公告执行。

五、对于伪报原产国或伪造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G652A、G652B、G652C)原产地证明或原厂商发票的，海关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对于所征收的现金保证金的处理，海关总署将根据终裁结果另行公告。

七、在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期间，如果出现与实施临时反倾销产品类似的进口货物，而海关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产品时，有关企业应向商务部提出申请，由商务部商有关部门作出裁定，海关将根据商务部的裁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4年第28号公告
- 2、反倾销现金保证金征收比率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 四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1：

商务部公告2004年第28号 对原产于美国、日本、

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以下简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商务部于2003年7月1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日本、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以下简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商务部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商务部作出初裁决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初裁决定

商务部初裁决定，原产于美国、日本、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存在倾销，中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同时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二、征收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2004年6月16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美国、日本、韩国的被调查产品时，应

依据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该被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03、2004年税则号中均为：90011000，不包括该税则号项下的其他型号的光纤以及光导纤维束及光缆。对该被调查产品的描述如下：

产品名称：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简称“G652单模光纤”

英文名称：Dispersion Unshifted Single-Mode Optical Fiber

产品类型：G652A、G652B和G652C三种类型

具体描述：G652单模光纤是当今世界上用量最大(约占用纤量的70%)的光纤，被称为“常规单模光纤”。它同时具有1550nm和1310nm两个窗口。零色散点位于1310nm窗口附近，而最小衰减位于1550nm窗口。其特点在设计 and 制造时的波长在1310nm附近时的色散为零，1550nm波长时损耗最小，但色散最大。G652单模光纤在上述两个窗口的损耗典型值为：1310nm窗口的衰减在0.3~0.4dB/km，色散系数在0~3.5ps/nm.km。1550nm窗口的衰减在0.19~0.25dB/km，色散系数在15~18ps/nm.km。G652C单模光纤除了可以使用在1310nm和1550nm波长区域外，运用波长区域还扩展到

1360nm至1530nm。

主要用途：G652单模光纤具有内部损耗低、带宽大、易于升级扩容和成本低的优点。G652单模光纤能广泛应用于高速率、长距离传输，如长途通信、干线、有线电视和环路馈线等网路。

G652单模光纤适用于各类光缆结构，包括光纤带光缆、松套层绞光缆、骨架光缆、中心束管式光缆和紧套光缆等。

对各公司征收的保证金比率如下：

美国公司

- 1、美国康宁公司(Corning Incorporated) 16%
- 2、美国OFS-费特有限责任公司(OFS Fitel, LLC)

46%

- 3、其他美国公司 46%

韩国公司

- 1、韩国LG电线株式会社(LG Cable Ltd) 7%
- 2、韩国株式会社OPTOMAGIC (OPTOMAGIC CO., LTD)

32%

- 3、其他韩国公司 46%

日本公司

所有日本公司 46%

三、征收保证金的方法

自2004年6月16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美国、日本、韩国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保证金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计算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保证金金额 = (关税完税价格 × 保证金征收比率) × (1 +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 四、评论

各利害关系方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可向商务部提出书面评论并附相关证据，商务部将依法予以考虑。

####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美国、日本、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 四年六月十六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4年 第9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商务部根据对原产于欧盟、韩国、美国、印度的进口三氯甲烷的反倾销调查结果，决定对原产于欧盟、韩国、美国、印度的进口三氯甲烷（税则号列29031300）实

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并对外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4年第9号公告,见附件1)。现就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2004年4月8日起,对原产于欧盟(包括法国、德国、意大利、英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爱尔兰、丹麦、希腊、西班牙、葡萄牙、奥地利、芬兰和瑞典)、韩国、美国、印度的进口三氯甲烷,海关除按现行规定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外,还将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2(反倾销现金保证金征收比率表)所列的征收比率征收反倾销现金保证金。

现金保证金的计算公式为:

现金保证金金额=(海关完税价格×现金保证金征收比率)×(1+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对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1。

二、凡申报进口三氯甲烷的,必须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如果原产地为欧盟、韩国、美国和印度的,还须提供原厂商发票。对于申报进口三氯甲烷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且经查验也无法确定货物的原产地不是欧盟、韩国、美国和印度的,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其他印度公司适用的现金保证金比率征收

现金保证金；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欧盟、韩国、美国和印度的，但进口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原厂商发票，且通过其他合法、有效的单证等证据也无法确定生产厂商的，海关按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相应国家“其他公司”适用的现金保证金比率征收现金保证金。

三、有关加工贸易保税进口三氯甲烷如何征收反倾销现金保证金等方面的问题，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2001年第9号公告执行。

四、对于伪报原产国或伪造进口三氯甲烷原产地证明或原厂商发票的，海关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对于所征收的现金保证金的处理，海关总署将根据终裁结果另行公告。

六、在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期间，如果出现与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类似进口货物，而海关无法确定是否采取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时，有关企业应向商务部提出申请，由商务部商有关部门就有关问题作出裁定，海关将根据商务部的裁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4年第9号公告
- 2、反倾销现金保证金征收比率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 四年四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美国、日本、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商务部于2003年7月1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日本、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以下简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商务部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商务部作出初步裁定如下：

### 一、调查程序

#### (一)立案

2003年5月7日，武汉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和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代表国内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业向商务部正式提交了对原产于美国、日本、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书。

商务部依据2002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

请调查产品的有关情况、国内同类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损害及损害程度、申请调查国家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同时，商务部就申请书中提供的涉及倾销、损害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等方面的证据进行了审查，并书面征求了国内光纤产业对此次反倾销申请的意见。申请人提出的初步证据和商务部书面征求国内光纤产业的反馈结果表明，申请的两家企业以及表示支持此次反倾销调查申请的企业在2002年产量之和占同期全国总产量的69.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第十五条规定启动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的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商务部于2003年7月1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日本、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商务部确定的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02年4月1日至2003年3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0年1月1日至2003年3月31日。

## (二) 倾销调查

### 1、立案通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调查机关于2003年6月26日就收到国内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一事通知了美国、日本、韩国驻中国大使馆官员。

2003年7月1日，商务部发布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反倾销立案公告，在立案当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已知的国外生产商；并在当日约见了美国、日本、韩国驻中国大使馆官员，向他们正式递交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部分，请其协助通知各自所在国家内的相关出口商和生产商积极配合调查。同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

## 2、登记应诉

根据公告要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的登记应诉期内，美国OFS-费特有限责任公司、美国康宁公司、康宁中国有限公司、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日本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日本株式会社藤仓、韩国大韩电线株式会社、韩国株式会社OPTOMAGIC、韩国LG电线株式会社等9家国外生产商和贸易商向调查机关登记应诉。

## 3、收集证据

2002年7月28日，调查机关向已知的、报名应诉

的生产商和出口商发出了反倾销调查问卷，并要求其在37天内按规定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在该期间内，部分应诉公司在问卷规定的期限内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递交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申请公司的延期要求。截至答卷递交截止之日，调查机关共收到4家已登记应诉的生产商的答卷，另外康宁中国有限公司作为康宁公司的关联贸易商提交了答卷的相应部分，大韩电线株式会社作为韩国株式会社OPTOMAGIC的关联贸易商提交了答卷的相应部分。

#### 4、进一步收集证据

调查机关对上述应诉公司提交的答卷进行了初步审查，对公司答卷中某些不清楚及需要解释的问题发放了一系列补充问卷，有关应诉公司就补充问卷提交了相应的补充答卷。

#### 5、各利害关系方进行评述

调查期间内，案件各利害关系方及其代理人分别拜会了调查机关，陈述对本案调查的观点和意见，并被调查产品范围等问题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评述意见和相关的证据材料。调查机关将上述评述意见的公开文本向各利害关系方进行了披露，有关利害关系方针对上述评述意见向调查机关提出了评论和抗辩。调

查机关在初裁决定中依法考虑了上述利害关系方的意见和评述。

#### 6、召开被调查产品范围听证会

2003年10月16日，美国康宁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召开被调查产品范围听证会的申请，认为G652C型号光纤与G652A、G652B型号光纤不属于同类产品，因此不应将其纳入本案调查范围。随后其他美国应诉公司以及韩国应诉公司也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召开听证会申请。为了给各利害关系方以充分陈述意见的机会，调查机关于2003年12月3日召开了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反倾销案被调查产品范围听证会。

听证会上，国内申请产业及其代理律师和国外应诉公司及其代理律师就上述产品是否属于同类产品，并因此属于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分别提出了各自的主张，并从光纤分类的国际标准和中国行业内标准、G652C型号光纤与G652A、G652B型号光纤的物理特性及化学属性、生产工艺和流程、生产设备、产品最终用途和客户群体等方面论证了各自的主张。调查机关在最终判定被调查产品范围时，对于上述陈述和主张均依法予以了充分考虑。

#### 7、赴国内企业调查

就被调查产品范围存在的争议，为了公平地进行